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1/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第 502/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一名議員一致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527/VII/202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該法案條文較多，技術性強，故委員會曾兩次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均已獲得立法會主席的批准。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六月十七日、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和十二月九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亦有部分內容屬政府經重新檢視法案後自行作出調整。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

Ar

Ca

Cl

Ma

CS

Ma

Ma





從業人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sup>1</sup>

8. 為此，法案最初文本的主要內容有：

### “一、標的及範圍

法案適用於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並以訂定保障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規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作為修法目的；明確規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各主體就維持從業人員職業安全及健康而負有的義務。

### 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範

法案為確保建築業的施工安全及健康，對保護措施訂定一般規範，並規定對機械、裝置、工具、設備、工程結構，以及特定工序進行測試、檢驗、檢查和制定施工方案等工作，須由承造商指定的相關範疇的工程師或人員負責。

至於保護措施、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管理和設施要求、機械、裝置、工具、設備或特定工作應遵的相應措施及技術規範，以及測試、檢驗、檢查和制定施工方案等具體工作，將由補充法規訂定，當中包括建築業施工常見但現行法例尚未規範的設備及工序，從而完善現時施工安全規範。

<sup>1</sup> 參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initials 'CS', 'M', and 'Ma' at the bottom.



### 三、建立安全管理人員制度

#### (一) 訂定設置安全管理人員的規則

為加強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施工安全管理，並提高工作人員的職安健意識和氛圍，法案訂定承造商須設置相應數目的安全管理人員，包括‘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以加強對施工的機械、設備、環境和工序等事宜的安全管理，以及向施工人員提供安全施工的指導和培訓。

法案訂定承造商須根據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每日的工作人員數目設置安全管理人員。如工作人員總數達二十名，須至少設置一名安全督導員。此外，如工作人員總數達到下列數目，須設置相應數目的安全主任：

- (1) 一百名工作人員，須至少有一名安全主任；
- (2) 二百零一名工作人員，須至少有兩名安全主任；
- (3) 七百零一名工作人員，須至少有三名安全主任；
- (4) 一千二百名以上工作人員，須至少有四名安全主任。

#### (二) 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制度

為確保安全管理人員具備建築業的職安健專業知識，法案亦訂定了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制度，規定必須持有由勞工事務

李  
A  
C  
L  
L  
C  
H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發出的有效准照的人士方可擔任‘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此外，准照有效期為五年，續期前必須完成一定時數的持續進修。

另一方面，為確保安全主任能專注做好安全管理的職務，法案訂定由承造商設置的安全主任不得於同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兼任其他職務，亦不得於另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擔任任何職務。

#### 四、監察及處罰制度

對於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出現任何嚴重危害的情況，法案訂定勞工事務局可採取緊急保護措施，以立即中止有關工程或工作；而為全面做好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職安健工作，法案除對承造商處罰外，亦就安全管理人員、承造商指定的工程師或人員在未履行其職責時，訂定相應的處罰規定。

參考現時本澳的經濟發展水平，並為增加處罰的阻嚇性，法案將現行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上下限同時調升約五倍；而對於違反法案新增規定的違法行為，亦將按上述的水平訂定有關處罰金額。此外，因應違法行為引致或促成意外，如造成人的身體完整性受到損害並須住院的情況，罰款的上下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C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高三倍；如死亡，則提高五倍。

### 五、過渡規定及待生效期

法案訂定適用於其生效前已開始施工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但為了讓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做好有關的準備工作，法案將設有待生效期，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sup>2</sup>

## III

### 概括性審議

9. 近年來，隨着本澳社會經濟的蓬勃發展，各類工程數量及規模不斷擴大，對工藝及技術要求亦不斷提高，這無疑對建築業的工作安全與健康帶來極大挑戰。
10. 從歷年的《工傷統計分析報告》<sup>3</sup>來看，建築業的風險及危害較本澳其他行業高。
11. 對此，無論是立法會還是政府都一直予以高度重視。立法會議員曾多次以質詢或議程前發言等方式督促政府完善相關

<sup>2</sup> 參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4 頁。

<sup>3</sup> 載於勞工事務局網站：[https://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download\\_report.html](https://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download_report.html)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U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建設並加強監察執法工作。同時，政府亦不遺餘力，積極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宣傳推廣等多方面的手段，務求持續改善工地的施工安全和管理水平，提升人員的工作安全知識和意識，以達至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的目的。

12. 據資料顯示<sup>4</sup>，二零二一年三月、六至七月及十一月，勞工事務局共進行了3次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全面排查行動，共執行1400次的巡查工作。在3次排查行動中，針對工地中的48項不安全情況作出處罰及發出2個停工批示。二零二一年全年對建築業工作環境的職安健巡查共達3658次，提出改善建議1204項次，發出13個停工批示。在處罰方面，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9人次，涉及10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58500澳門元。在宣傳方面，當局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團體、企業、安全管理人員及工友派發職安健宣傳單張及小冊子，以提升工地和人員的職安健水平。此外，政府持續推行針對式及階段切

<sup>4</sup> 參見勞工事務局《2021年活動報告》、《2021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及《職業安全健康廳工作統計表(2021年1月至12月)》，載於勞工事務局網站：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activity\\_report/2021.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activity_report/2021.pdf),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1.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1.pdf),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dsso/2021/dssostat2021\\_item\\_4.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dsso/2021/dssostat2021_item_4.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入式的預先監察及教育工作，因應工程和工序的不同階段，由源頭進行預先和具連貫性的職安健宣教工作，包括：施工前對承造商進行職安健宣導，為承建商及工作人員舉辦講座，講述高風險工序的注意事項、安全管理組織與訓練技巧等；按施工階段的轉變，預先進行高危工序的安全宣導，定期派員到工地舉行安全早會、工地講座等，時刻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安全。二零二一年政府共舉辦 255 場職安健早會及講座，當中持續向建築業推廣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協助企業提升職安健水平，參與人數共 6469 人。

13. 從近五年的建築業工作意外受害人數來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為 769 人、723 人、653 人、539 人及 526 人，<sup>5</sup>明顯呈逐年下降趨勢，體現出政府的相關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委員會對此予以肯定。

14. 然而，從二零二一年建築業的受害人數來看仍達 526 人，並造成 9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8 人死亡。<sup>6</sup>同時，在法案審議期

<sup>5</sup> 參見勞工事務局《2020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及《2021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載於勞工事務局網站：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0.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0.pdf),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1.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1.pdf)

<sup>6</sup> 參見勞工事務局《2021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載於勞工事務局網站：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1.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injury_statistics/accreport_c2021.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間，亦有地盤發生意外，職安健形勢令人關注。委員會認為，這類事故一宗都嫌多，政府必須毫不鬆懈，不斷改進職安健方面的工作。當然，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的發生，除政府責無旁貸外，還有賴於業界及從業人員的共同努力，業界應加強安全管理，確保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的安全和健康，同時，從業人員亦應加強安全工作意識，遵守相關工作守則，這樣才能發揮最佳效果。

15. 在強化相關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方面，立法會全體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細則性表決通過第 3/2014 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該法於同年十月六日生效，透過強制要求所有在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參與施工的人士持有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有效建築業職安卡，確保該等人士具備建築業安全施工的基礎知識。
16. 而委員會現正審議的《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則正是為了促使業界提升安全水準，加強安全管理，營造安全施工環境，從而更好地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事實上，為配合建築行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政府相關部門早於二零一零年已著手對第 44/91/M 號法令所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 'M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進行全面檢討。<sup>7</sup>在草擬相關法案文本後，基於法案內容涉及大量專業技術規定，具有一定複雜性，為確保法案內容能切合建築業職安健的發展情況和具可執行性，政府曾與各持份者作充分溝通及收集意見以完善法案文本。為此，政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向出席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勞資雙方代表和列席會議的業界代表介紹文本主要內容，並進行討論及收集意見。經整理和分析社協成員和業界代表意見後，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底在社協全體會議上介紹最新法案文本。<sup>8</sup>稍後，政府將《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列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中<sup>9</sup>，並如期向立法會提案。

17. 本法案對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規定其處罰制度的九月十四日第 67/92/M 號法令作出全面修訂，除明確各方主體在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義務、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的內容作原則性要求外，還規

<sup>7</sup> 參見勞工事務局《2010 年活動報告》，載於勞工事務局網頁：

[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activity\\_report/2010.pdf](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publicity_information/activity_report/2010.pdf)

<sup>8</sup> 參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質詢回覆，載於立法會網頁：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6/748505ee73d205a908.pdf>,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3/865516051b9e0b0715.pdf>

<sup>9</sup>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r', 'M', and 'M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完善監察制度及加大處罰力度。

18. 委員會對政府透過本法案與時俱進更新上述法令表示支持，希望藉此能促使建築業安全施工，提升檢驗質量，加強安全管理，進一步提高人員職安健意識，從而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使建築業得以健康發展。
19.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主要就以下若干方面要求政府作出說明：

一、法案的適用範圍

20. 法案第二條建議，“本法律適用於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為作進一步清晰，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一）項對“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作出明確定義，即“是指進行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二條（六）項所指土木工程的地盤或地點，並包括其毗連範圍”。
21. 政府代表強調，這與現行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適用範圍相同。據其進一步補充，凡屬進行“土木工程”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不論是大型工程、道路工程、家居裝修或樓宇共同部分的保養及維修等，均屬法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的適用範圍。

## 二、承造商的責任

22.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六)項的建議，承造商有義務對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所有設備、機械、裝置、工具和物料負責。按此行文表述來看，承造商的責任範圍似乎涵蓋整個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但委員會同時也留意到，依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七款的規定，可能出現**同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有多於一個承造商的情況**，故要求政府說明在此情況下各承造商的責任範圍。

23. 政府代表澄清，上述情況各承造商須對其所承攬的工程範圍負責，並表示將對相關行文作出修改，以反映立法原意。

24. 委員會進一步探討，**在承造商已將相關工程進行分判的情況下，是否仍由其承擔有關義務**，例如法案第四條第一款(七)項及(九)項所建議，向工作人員(尤其對首次進入相關地點提供工作者)提供職業安全健康的訓練和知識，向工作人員及有需要的人免費提供適當個人防護裝備的義務。

25. 政府代表表示，承造商作為確保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安全的主要責任實體，由其履行相關義務可使其直接掌握有關措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實施情況，更有利於職安健管理，故即使承造商已將相關工程進行分判，其仍須履行有關義務，並監督和協調各分判商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

26.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及（八）項建議，承造商有義務“監督和協調各分判商，使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符合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有義務“協調分判商、安全管理人員、指定工程師、指定人員和工作人員在預防危害和改善工作環境方面互相合作”。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在層層分判情況下，承造商監督和協調的對象是所有分判商及相關人員，還是僅限於與其訂立合同的分判商以及由其聘用的相關人員？

27. 據政府代表回應，在承造商承攬的工程範圍內，不論存在多少個分判商，抑或屬於層層分判的情況，承造商均負有監督和協調所有分判商及協調各方互相合作的義務。

28. 依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三款，“如承造商未能應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人員要求，在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即場出示本法律及補充法規規定的測試、檢驗或檢查表格，視為未進行相關的測試、檢驗或檢查。”但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中所訂定的承造商因違反上述第四條義務而構成的一系列行政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of', 'Cla', 'ju', 'u', 'cs', 'J',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行為中卻沒有將此款列入，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承造商**未能出示測試、檢驗或檢查表格所承擔的法律後果。

29. 政府代表解釋，就此情況將按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三）項（1）分項中關於違反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規定向承造商作出處罰。

### 三、分判商的責任

30.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四款建議，“分判商有義務配合承造商在履行本法律、補充法規及其他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法例的規定時所採取的措施和安排，並受承造商監督”。但從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來看，無論是違反義務還是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法案處罰的對象均是承造商。因此委員會關注因分判商沒有配合承造商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安排從而導致違反法律法規甚至發生安全事故時的具體責任。

31. 據政府代表說明，若分判商沒有履行配合義務而出現事故，承造商須承擔有關責任。承造商可透過協議或其他民事途徑，以追究分判商因未有履行責任而對承造商造成的損失。

### 四、工作人員的權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2. 法案在第五條規定了工作人員須遵守的六項義務，但缺乏相應的權利條款。既然法案是為保障人員的生命安全，那麼除了履行有關義務外，工作人員還應享有一定的權利。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67 號公約《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工人應有權利在有充分理由認為對其安全或健康存在緊迫的嚴重危險時躲避危險。”該公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sup>10</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已規定，在發現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緊急情況時，從業人員有權停止作業或者在採取可能的應急措施後撤離作業場所。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為何在法案中未有清晰訂明這方面的內容？

33. 對此，政府代表解釋，這是因為考慮到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已就相關情況對僱員作出保障，例如：該法第十二條要求工作須在良好的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提供，且工作地點須符合法律或規章所定的條件；第十條（一）項禁止僱主以任何方式阻礙僱員行使本身權利，以及因該等權利的行使而

<sup>10</sup> 參見第 27/2003 號行政長官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損害僱員；同時，第十一條規定僱員須在工作的執行及紀律方面服從僱主，但僱主的命令及指示與僱員本身的權利及保障有抵觸者除外。為此，倘僱主未向僱員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工作條件或提供安全設備時，僱員有權拒絕提供相關工作，僱主並不可因此向其行使紀律懲戒權。因此，法案沒有再作相關的規定。

#### 五、指定工程師和指定人員的角色定位

34. 從法案對“指定工程師”和“指定人員”的定義來看，顯然對“指定人員”的要求較低，其無須是按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註冊的技術員。但由於法案將兩者的義務及工作一併規範，故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他們在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各自定位及分工？
35. 據政府代表解釋，“指定工程師”主要負責檢驗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及工程結構、評估工程結構的承托力及穩定性，以及制定特定工序的施工方案等。“指定人員”主要負責特定工作的實際操作、對設備或設施的日常檢查，對特定工作進行領導及評估等。因此，兩者的工作性質不同，“指定工程師”的工作更具專業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 六、保護措施之間的優先性

36.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三款建議，“集體保護措施優先於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但屬集體保護措施明顯不適用或未能提供足夠保護者除外。”由於該款行文表述較為抽象，故委員會要求政府對此作具體說明。
37. 據政府代表所述，消除工作中的危害或作出改善以把風險程度降至最低，是工作安全的基本原則。為此，在工程中若存有可能危害個人安全或健康的因素時，應先採用安全性較高的施工方法以消除或降低可能的風險，例如將室外高空工作改為室內進行，以消除人體下墜的危害；倘仍未能消除風險時，須採取集體保護措施以阻隔風險，例如於下墜危險的位置設置圍欄。然而，當存在集體保護措施不適用，例如有關位置未能安裝圍欄的情況，又或即使採取集體保護措施仍未能完全隔絕風險時，就需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帶，以補充其他安全措施之不足，從而避免工作人員受傷或減低受傷的程度。政府代表指出，上述處理方式亦是各地普遍採取的原則，為此，當承造商可採取多種預防危害的措施時，應優先考慮採用集體保護措施，而個人防護裝備只應視作控制危害措施中的最後一道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fe', 'Clar', 'jfr', 'w', 'u', 'T', and 'Ma'.



防線。

### 七、安全管理人員制度的建立

38.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要求，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每日工作人員當達到一定數目時，承造商須配備相應數量的安全管理人員，其目的在於透過聘請專業人員來協助承造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9. 首先，委員會對如何計算工作人員總數產生疑問，即是以承造商直接聘請的工作人員來計算？還是要加上其各層分判商的工作人員數目？或者以整個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工作人員來計算，無論其由哪個承造商或分判商聘請？若為後者，在實務上將如何操作？
40. 政府代表澄清，設置安全管理人員的數目是以有關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每日參與施工人員總數計算，不論工作人員由誰聘請。為此，承造商於工程開展前應估算整個工程（以整個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範圍來計算）在每個階段將會參與施工的工作人員數目，並於進行工程前按預計的工作人員數目，適時設置符合法案規定數目的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
41. 其次，在安全督導員的設置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Ch', 'if', 'u', 'CS', 'H',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款要求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每日工作人員總數達二十名，承造商須至少設置一名持有有效准照及符合第三款規定的安全督導員。委員會質疑為何安全督導員的設置並不會隨着工作人員總數的提升而相應增加？

42. 政府代表表示，當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每日工作人員總數達二十名或以上，承造商設置一名安全督導員已符合法定要求。這是考慮到當工作人員數目達到一百名或以上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已具一定規模，所涉及的工序較多且相對複雜，需要由更具專業性的安全主任持續及專注地進行安全管理，而安全督導員在此情況下則為協助安全主任的角色，而因應工作人員總數的持續增加，法案已規定必須相應地增設安全主任。但政府代表強調，法案訂定的安全督導員設置數目只是最低標準，並不妨礙承造商按實際需要聘用更多的安全督導員。

43. 在安全主任的設置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要求：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每日工作人員總數當達一百名工作人員時，須至少設置一名安全主任；達二百零一名工作人員時，須至少設置二名安全主任；達七百零一名工作人員時，須至少設置三名安全主任；達一千二百名以上工作人員時，須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少設置四名安全主任。委員會要求政府對該人數設置的考量作出說明，並關注現時安全管理人員數量和培訓能否滿足行業發展需求。

44. 據政府代表回應，因應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規模大小及施工人數的多寡，在施工工序及安全理事宜上的複雜程度會有所不同，故經參考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的規定，法案規定安全主任的數目須因應工作人員的增加而遞增，以確保不同規模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均能有效作出職安健管理。而安全管理人員設置數目主要是參照香港特區發展局和房屋署所開展的工程而訂定。政府代表在此同樣強調，法案訂定的安全主任設置數目只是最低標準，並不妨礙承造商按實際需要聘用更多的安全主任。

45. 據政府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截止二零二二年十月，已有 1856 人完成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即將來擔任安全主任須修讀的課程)，累計從業的澳門居民有 819 人；1398 人完成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即將來擔任安全督導員須修讀的課程)，累計從業的澳門居民有 470 人；二零二一年全澳共有 1287 個建築工地及工程地點，當中 1200 人以上的有 4 個，超過 700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with the number 8 below it,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有 5 個，超過 200 人的有 25 個，達 100 人的有 22 個。故政府認為安全管理人員數量能滿足市場需求，且當局每年都會開辦相關培訓課程。

46. 按照上述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要求，可能出現在一個有一千二百名以上工作人員的地盤，有四名安全主任和一名安全督導員的情況。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六)項規定，安全主任有職責“監督和指導安全督導員執行其職責、核實安全督導員提交的巡查報告，並將該報告送交承造商”。委員會關注安全主任對安全督導員的監督指導工作在實務上如何操作，如在此情況下是否由四名安全主任去監督和指導一名安全督導員？是否這四名安全主任都須核實該安全督導員提交的巡查報告？最後由哪個安全主任送交承造商？如同時存在多個承造商，則提交給聘用其的承造商（即其僱主）？還是報告所涉工程的承造商？或是地盤上的每一個承造商？

47. 據政府代表說明，聘用有關安全管理人員的承造商可根據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實際情況安排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之間的工作。至於核實安全督導員的巡查報告及向承造商交報告方面，若承造商安排其中一名安全主任核實及送交安全督導

A  
ca  
-je  
Cla  
ju  
u  
a  
P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的巡查報告，已符合相關要求。當一個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存有多名承造商時，安全督導員的巡查報告應指出發現職安健問題的相關承造商，並由安全主任將報告交給聘請其的承造商。

48. 如上所述，安全管理人員由承造商聘用，屬其僱員，因此委員會擔憂在僱傭關係下，安全管理人員能否有效履行法定職責，發揮應有的作用。誠然，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為安全管理人員訂定了相應職責，但實際上這有賴於承造商及分判商的配合，那麼安全管理人員作為承造商僱員，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向僱主提出建議和要求呢？

49. 政府代表表示，法案第四條第一款（十）項規定承造商有義務向安全管理人員提供能妥善執行職責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並就其提交的改善建議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整改。倘安全管理人員或承造商未有履行各自的義務和職責，均會受到相應的處罰。此外，勞工事務局會在巡查時要求承造商提供相關期間的報告和資料，監察承造商有否按安全管理人員的改善建議進行整改。若分判商不配合安全管理人員的工作，其可向承造商反映，再由承造商與分判商作出協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A', 'A', 'u', 'C', 'A',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法定要求。

53. 政府代表表示，倘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被註銷，勞工事務局會立即將有關決定通知聘用該人員的承造商，讓其知悉並能儘快更換安全管理人員。此外，承造商亦可於勞工事務局網頁查核相關人士准照的有效性。

54. 在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方面，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三）項、第二款（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無論是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或補充課程，還是建築業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均須由勞工事務局舉辦或與其他實體合辦。委員會希望了解為何相關課程不可由其他實體舉辦？同時，對比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無論申請人是否完成修讀課程，只要參加公開考試且成績合格便可發出有效期為五年的建築業職安卡，為何法案在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發出方面未有參考類似做法？

55. 政府代表指出，勞工事務局十分重視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教學質量與水平，為確保有關培訓能讓學員全面掌握相關職安健法例的規定及行業特性，有必要對課程和考核工作持續進行監管與提升。因此，法案規定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由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勞工事務局主辦或與其他實體合辦。

56. 政府代表續指，至於為何沒有採用職安卡的做法而要求完成有關培訓課程並考試合格，是基於“建築業職安卡”的內容旨在向學員講解建築業常見的工作危害、基礎安全知識、相應的預防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等，由於內容相對簡單，有需要人士可自行學習，能夠採取參加公開考試的方式，經考核成績合格後獲發職安卡。安全管理人員的工作內容較具專業性，而且培訓課程的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和健康、安全管理、巡查，以及相關法律制度等知識，為確保就讀人士能全面掌握有關專業知識，必須嚴格監管教學的質量並進行考核。因此，不能按職安卡的做法僅以一次性的公開考試合格便確認相關人員已具備專業水平和資格。

#### 八、緊急保護措施的實際運作

57.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規定，“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出現任何嚴重危及工作人員或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身體完整性的情況，勞工事務局局長得以批示，命令立即中止有關工程或工作。”委員會關注在停工批示發出前，如何確保工作人員停止危險作業？

As  
Ca  
↓  
Cla.  
ju  
w  
u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8. 據政府代表說明，當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人員發現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存在危害，且有關危害將嚴重危及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勞動監察人員會立即進行搜證，即時就有關情況向上級進行匯報，並建議發出停工批示。在停工批示發出前，勞動監察人員可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職安健方面的指示，並要求在危險區域的工作人員暫停工作及撤離，以中止有關的危險狀況。倘若執行時遇到反抗或抗拒的情況，將會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協助。當停工批示發出後，於現場的勞動監察人員會先以口頭方式將有關的停工決定通知相關承造商，而有關批示的書面文件會於稍後時間送交相關承造商並張貼於現場，直至經勞工事務局證實已作出整改且有關危險情況已解除，並獲得復工的批示後，方可恢復相關工作。

### 九、行政罰款金額的訂定準則

59.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對各種行政違法行為訂定澳門元二千五百元至七萬五千元不等的罰款，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訂定相關罰款金額的準則，並希望這些處罰能夠真正起到預防安全事故發生的作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a', 'J', 'w', 'CS', 'J', and 'M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60. 政府代表表示，現行違反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處罰制度，即九月十四日第 67/92/M 號法令已實施多年，為提升處罰的阻嚇性，有必要提高違法者的違法成本，故須對處罰金額作出調整。經參考本澳近年的經濟水平及近年出台的法例規定的處罰金額，適宜將現行規定的處罰金額的上下限調升約五倍，而針對常見及危害程度較高的情況，如造成人體或物料下墜，又或不安全用電的違法行為，則訂定較高的處罰金額。另外，對於違反法案新增規定的違法行為，亦將按其危害程度訂定相應的處罰金額。此外，因應違法行為引致或促成意外，如造成人的身體完整性受到損害並須住院的情況，罰款的上下限提高三倍；如造成死亡，則提高五倍。罰款金額經調升後將提高違法者的違法成本，相信能令有關責任實體更關注並做好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安全管理，對於因不安全作業引致事故起到一定預防作用。

#### 十、補充規範的工作部署

61. 從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可見，法案的具體實施尚需一系列補充規範的配套支持，其內容涉及各類技術規範、表格式樣、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及補充課程大綱等。因此委員會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求政府就相關工作部署作出介紹，尤其技術規範的具體優化內容及整體進展情況，冀相關配套法規能夠及時出台。

62. 據政府代表所述，勞工事務局已開展補充性行政法規草案的草擬工作。就技術規範而言，將會在現行七月十九日第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施工安全的規範，包括：加強高空工作、密閉空間應採取的保護措施；明確載貨吊重升降機、吊船及吊索式工作平台的架設、檢驗和操作等；此外，對於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常見、常用但現行法例未有規範的設備及工序，如氣體焊接、叉式起重車、手提工具、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等的規格、使用要求和安全措施等作出相應規範。政府現正就工程及法律技術方面進行細節上的調整，並爭取有關補充性行政法規屆時能夠配合法案同步實施。

A  
ca  
du  
Clu  
ju  
w  
u  
of  
Ma



#### IV

#### 細則性審議

63.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條文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64.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 法案名稱

65. 根據立法技術規則，對法案葡文名稱中的大小寫進行調整。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66. 對本條葡文行文稍作調整。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67. 本條未引入任何技術性修改。



A  
ca  
J  
Ch  
ju  
w  
cs  
T  
Ma

### 第三條 定義

68. 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檢視現時建築工程在實務上的承攬狀況後，調整本條第（二）項“承造商”及第（三）項“分判商”的定義。
69. 由於法案條文有所新增，故更新第（六）項中所援引的相關條文序號。
70. 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新增第（七）項“工作人員”的定義，並因此修改第（六）項結尾的標點符號。
71. 優化第（四）項中文行文及本條葡文行文。

### 第四條 承造商及分判商的義務

72. 為清晰承造商的責任範圍，修改第一款序文，明確“承造商須對其參與的工程負責”。
73. 對第一款（九）項的內容作出補充，即在“向工作人員及有需要的人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確保其衛生和保養良好”的基礎上，新增“並監督有關人士使用”。
74. 完善第一款（六）項、（七）項及（十）項的中文行文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5. 簡化第一款（十一）項行文，即刪除“按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的”表述，以免產生歧義。
76.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五條 工作人員的義務**

77. 對本條序文的行文表述進行統一。
78. 在第（二）項中，考慮到“並遵守集體保護措施的規定”可被第（一）項的“遵守本法律、補充法規及其他職業安全健康相關法例的規定”吸收，故將此刪除，並優化行文表述。
79. 對第（四）項中文行文及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六條 指定工程師和指定人員的義務**

80. 簡化本條序文。
81.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七條 開始施工通知**

82. 優化本條葡文標題和中葡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o', 'Cl.', 'ipr', 'u', 'cs', 'H', and 'Ma'.





## 第二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

### 第八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的內容

83. 為使本章各條行文更為簡潔、邏輯更為清晰，新增本條，先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須訂定哪些方面的內容作一個概括性的規定，再由以下條文就各項內容逐條展開。

### 第九條 保護措施

8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因應上述新增條文，現順延為第九條。
85. 在第一款中明確應採取適當施工方法和保護措施的主體為承造商，並適當調整行文。
86. 簡化第二款序文，並將“以及其具體要求”相應加在該款（一）項及（二）項結尾。
87. 經檢視後，政府將第二款（一）項中的“走火通道”改為“疏散通道”，將“物料的存放規則”改為“存放規則”，將“釘子或突出物”改為“釘子和突出物”。
88.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o', 'Cla', 'ifw', 'w', 'ch', 'PT', and 'Ma'.



## 第十條 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管理和設施

89.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
90. 簡化本條標題及行文。
91. 經檢視後，政府將本條中的“急救設施”改為“急救設備”。
92. 優化本條葡文行文。

## 第十一條 機械和裝置

9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94. 簡化本條標題及序文。
95. 經檢視後，政府將第（二）項中的“張貼告示”改為“展示告示”，並刪除“標語”一詞；並將第（四）項及第（六）項中的“安全操作負荷”統一改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
96.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 第十二條 工具和設備

9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98. 簡化本條標題及序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ar', 'w', 'es', 'Q',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9. 經檢視後，政府將第（三）項中的“踏梯”改為“固定梯”。

100.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 第十三條 特定工作

101.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102. 簡化本條標題及序文。

103. 考慮到“棚架的構造”已涵蓋“混合棚架”，故刪除第（二）項中的“以及混合棚架”的表述，並適當調整行文。

104. 對本條若干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 第十四條 指定工程師及指定人員的工作

105.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106. 簡化本條標題及行文。

107.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出優化。

## 第三章 安全管理人員

### 第一節 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initials 'Ma' at the bottom.



108. 對本節葡文標題進行微調。

### 第十五條 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規則

109.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110. 政府對第三款規定的內容進行補充，明確倘承造商或分判商屬法人，則其任何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不得擔任安全管理人員。

111.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政府對第四款進行重新審視，並表示無論是否屬“須設置安全管理人員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只要屬承造商設置的安全管理人員，承造商就應張貼有關人員的資料，而相關人員亦須履行法案所規定的職責。為此，在第四款中刪除上述表述，並對行文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立法原意。

112. 考慮到法案對安全管理人員的職責已有明確規定，且不再限於按法定要求所設置的人員，因此政府刪除第五款中“且相關安全管理人員亦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及第六款的規定，並進一步對第五款行文作出調整。

113. 因應第六款的刪除，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七款調整為

As  
Ca  
- de  
Clo  
jhr  
w  
a  
M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款。

114. 完善第二款（二）項中文行文及本條葡文標題及行文。

**第十六條 安全主任的職責**

115.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116. 修改第一款序文，刪除“按上條規定設置的”表述，並將“職責”改為“義務”。

117. 第一款（一）項中，“……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所發出關於建築安全與衛生的指示”，委員會留意到此處並非如法案其他條文般寫明“勞工事務局”，而是採用“公共當局”這一概括性的表述，故要求政府說明原因？

118. 政府代表回應，這是因為除勞工事務局會對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進行職安健巡查外，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衛生局、市政署及交通事務局等部門亦會在職權範圍內向承造商發出職安健及衛生改善指示。

119. 調整第一款（二）項的表述，以清晰安全主任有義務促進各承造商之間的充分溝通。

120. 政府經檢視後表示，提供和補充個人防護裝備屬承造商

A  
Ca  
id  
Ola  
ipr  
ur  
CS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義務，故刪除第一款（八）項中的“分判商”，並將“提供或補充”改為“提供及補給”。

121. 優化第一款（三）項及（十）項中文行文。
122.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調整。

### 第十七條 安全主任的專職性

12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124. 修改序文，刪除“按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的”表述。
125. 政府代表表示，安全主任的設置是為協助承造商做好建築工地的安全管理，故法案訂定安全主任須遵守專職性規定，確保其專注履行職責。為此，安全主任在同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不應再擔任其他職務，這正是第（一）項的內容。而在其他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擔任職務的限制方面，政府經重新審視後對第（二）項內容作出修改，據其解釋，這是考慮到法案訂定的安全管理人員（包括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指定工程師及指定人員須肩負起與施工安全相關的職責，且有關工作具有一定專業性，故在第（二）項中明確安全主任不得為另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擔任上述職務，並略微調整兩項中的中文

A  
a  
c  
Ch  
ju  
u  
cs  
T  
Ma



措辭。

126. 對本條葡文標題及行文作出調整。

### 第十八條 安全督導員的職責

12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128. 修改第一款序文，刪除“按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的”表述，並將“職責”改為“義務”。

129. 在第一款（一）項中，更新所援引的條文序號，並因應對第十六條第一款序文的修改而相應將本款項中的“職責”改為“義務”，並透過新增對第十六條第一款（八）項的援引，以取代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四）項的內容，故刪除原本款第（四）項，並相應將原本款第（五）項的序號改為第（四）項。

130. 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及（五）項所建議的報告對象略有不同，如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已設置安全主任，前者建議“則須適時報告安全主任”，後者建議“則巡查報告僅須提交安全主任”，故要求政府解釋為何有此差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1. 政府代表表示，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是安全督導員有職責巡查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對工作人員構成危害的情況，由於有關危害可能會對工作人員的安全或健康構成即時影響，承造商有必要及時知悉及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故安全督導員應將有關危害和改善建議報告承造商，如有關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設有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亦可因應有關情況適時報告安全主任，即在此情況下報告承造商或安全主任均可。為此，政府對第一款第（二）項作出修改，以清晰反映立法原意。而第一款（五）項所指的巡查報告，據政府代表說明，在性質上屬於安全督導員執行工作的彙報，由於安全督導員受安全主任監督和指導，故有關定期報告應先交安全主任，經核實後再交予承造商，以便承造商了解建築工地整體的職安健情況。

132. 因應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款（四）項的刪除，調整第二款中的援引款項序號。

133. 完善本條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da', 'Cla', 'ju', 'm', 'cs', 'T', and 'Ma'.





李  
m  
if  
Ch  
ju  
w  
cs  
T  
Ma

## 第二節 准照制度

### 第十九條 准照

13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135.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出修改，確保中葡文本的一致性。

### 第二十條 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

13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137. 更新第一款（五）項中所援引的條文序號。
138. 改善本條葡文行文，以符合立法技術規則，並使相關表述更為恰當、準確且與中文本相符。

### 第二十一條 安全督導員准照的發出要件

139.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140. 更新第一款（四）項中所援引的條文序號。
141. 優化本條葡文行文，並消除中葡文本在內容上的差異。

### 第二十二條 申請准照所需的文件

14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3. 對第一款序文、第二款序文及第三款的中文表述略作調整。
144. 更新第一款（四）項中所援引的條文序號。
145. 完善本條葡文行文。

**第二十三條 准照的有效期**

14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147. 對本條葡文行文略作調整。

**第二十四條 准照的續期及重新申請**

14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149. 對第四款的中文表述略作調整。
150. 更新第五款中所援引的條文序號。
151. 完善本條葡文行文。

**第二十五條 補發准照**

15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153. 對第二款葡文行文作適當調整。

A  
ca  
-  
Cla  
ju  
w  
cs  
T  
Ma



## 第二十六條 註銷准照

15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155. 因應對法案第八條的新增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的修改，調整本條第一款（六）項中援引條文款項的序號。
156. 在第三款退回准照的規定中，將第一款（一）項即准照持有人在准照期限屆滿前未提出續期申請的情況納入在內，以便與其他法律相協調。
157. 改善本條葡文行文。

## 第二十七條 安全主任的特別准照

15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159. 刪除中文文本第二款（一）項中的“個人”一詞，使相關表述在法案中保持統一。
160. 將第四款中的“機構”改為“實體”，以便與其他法律所使用的表述保持一致。
161. 調整第七款中的條文援引方式。
162. 改善本條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a', 'Ch', 'i', 'u', 'w', 'C', 'T',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八條 職權及上訴**

16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164. 完善第二款中文行文，將“上訴”改為“司法上訴”，以確保中葡文本的表述一致。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165. 修改本章葡文標題，將“Regime de inspeção e sancionatório”改為“Fiscalização e regime sancionatório”。

**第一節 監察**

166. 修改本節葡文標題，將“Inspeção”改為“Fiscalização”。

**第二十九條 監察及合作義務**

16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168. 修改本條標題，將“監察人員”改為“監察及合作義務”，以全面反映條文內容。
169. 新增第一款，以明確“勞工事務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及

李  
A  
C  
i  
u  
C  
H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170. 因應上述新增，調整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序號。

171. 適當調整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款（現第二款）的葡文行文及第二款（現第三款）的中葡行文。

### 第三十條 緊急保護措施

17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173. 對本條葡文行文略作修改，將第一款中的“estaleiros ou locais”改為“estaleiros e locais”，將第二款中的“sanação”改為“eliminação”。

### 第二節 刑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違令罪

17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175. 因應法案第八條以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新增，使第八條以後的條文及第二十九條各款序號均有所變動，因此調整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第一款中所援引的相關條款序號。

176. 就本條第二款，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僅提到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復工批示發出前恢復工程或工作構成加重違令罪。對此，委員會指出，倘任何人士於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停工批示發出後不中止有關工作，會有何後果？經委員會的提醒，政府認為有必要將不遵守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批示發出的命令納入加重違令罪，故已對本條第二款進行補充，以完整體現立法原意，並同樣調整本款中的相關條文援引方式。

### 第三節 行政違法行為及其處罰程序

#### 第三十二條 行政違法行為

17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178. 因應對法案第八條的新增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的修改，調整本條第一款（五）項至（七）項及第二款（二）項至（七）項中所援引的相關條文款項序號。
179. 完善本條第二款（二）項的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d', 'Clai', 'ju', 'u', 'U', 'T', and 'Ma'.



### 第三十三條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的行政違法行為

18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181. 政府經檢視後，對本條若干表述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在第二款（四）項（2）分項中，刪除“活動梯”這一表述，並將“踏梯”改為“固定梯”；在第三款（一）項中，將“滅火設備、走火通道”改為“滅火設備和疏散通道”；在第三款（二）項（6）分項及第五款（三）項（4）分項中，將“吊船和吊索式工作平台”改為“吊船或吊索式工作平台”；在第四款（一）項中，將“張貼”改為“展示”，並刪除“標語”一詞，將“工作許可證”改為“工作許可”，將“急救箱的告示”改為“急救箱的標誌”，新增“危險區域的警告性告示”，同時刪除“以及具有危險的拆卸區域圍封的警告性標語”，並因此對行文作適當調整；在第四款（二）項中，將“釘子或突出物”改為“釘子和突出物”；在第四款（五）項（3）分項中，將“撐架”改為“支撐物”；在第五款（二）項中，將“急救設施”改為“急救設備”；在第五款（四）項（1）分項中，將“踏梯”改為“固定梯”。

182. 政府對第五款（五）項（1）分項作出修改，進一步明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Clara', 'Ma', and others.



棚架拆卸區域須採取的集體保護措施不適用該級處罰。

183. 同時，政府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危害性，對有關拆卸工程的行政違法處罰作分級調整：將違反拆卸工程的預先安全措施以及炸藥拆卸的規定由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罰款澳門元七千五百元至三萬七千五百元，現上調為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將違反拆卸工程的基本規定、拆卸次序，以及拉力、壓力或撞擊拆卸的規定由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罰款澳門元七千五百元至三萬七千五百元，現上調為澳門元一萬二千五百元至六萬二千五百元罰款。為此，對第二款（五）項（8）分項及第五款（五）項（5）分項作出修改，並新增第三款（四）項（5）分項。

184. 完善本條葡文標題及行文。

### 第三十四條 酌科處罰

185. 考慮到法案所建議的行政處罰並非全為定額罰款，多數都設定了罰款金額的上下限，因此委員會認為應在法案中規範酌科處罰的考慮因素。

186. 政府對此予以接納，經參考現行法律中的相關條文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h',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增本條，明確“確定罰款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引致的損害，以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和前科”。

### 第三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

18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三條，現因應法案第八條及上述新增條文，調整本條及續後條文的序號。

### 第三十六條 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

18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

189. 對本條葡文標題及個別行文作出調整。

### 第三十七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19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191. 對本條葡文標題及個別中文行文作出調整。

### 第三十八條 特別加重

19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

193. 完善本條葡文標題及行文，使之與中文本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le.', 'Ma', and others.



### 第三十九條 累犯

19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195. 對第一款葡文行文略作調整。

### 第四十條 處罰的職權

196.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197. 在第二款中，進一步明確對勞工事務局局長的處罰決定可提起司法上訴，並完善中文行文，確保中葡文本的一致性。

### 第四十一條 程序

19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

199. 修正了第三款中繳付罰款的起計時間，將“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改為“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

200. 完善本條葡文行文。

### 第四十二條 通知

201.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202.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 第四十三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20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204.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第四十四條 罰款歸屬

205.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
206.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四十五條 過渡規定

20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
208. 由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過於繁複，故在立法技術上作調整，將在本法律生效前由勞工事務局舉辦或與其他實體合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和“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分別視為等同於第二十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和“建築業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209. 考慮到法案已對安全管理人員准照的申請、續期及重新

A  
ca  
if  
Cla  
if  
w  
a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所需提交文件作出規定，故刪除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

#### 第四十六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21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
211.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第四十七條 補充法律

21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
213.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第四十八條 補充法規

21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215. 經檢視並參考近期其他法律，對本條中文標題及中葡行文表述作出適當調整。
216. 更新第二款（一）項至（六）項中所援引的條文序號，並對第（一）項及第（六）項行文進行改善，以便與同款其他項的表述相協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h', 'ju', 'u', 'C', 'T', and 'Ma'.



#### 第四十九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21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218.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第五十條 廢止

219.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
220. 除條文序號外，未作其他技術性調整。

#### 第五十一條 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

221.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
222. 對本條個別葡文行文作調整。

#### 第五十二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223.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
224. 因應第二款內容，根據立法技術規則，修改條文標題，將“生效”改為“生效及產生效力”。
225. 就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建議的“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委員會關注相關待生效期是否足夠讓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A', 'ca', 'A', 'Aca', 'Aca', 'u', 'G', 'A',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界有所準備和適應。

226. 對此，政府代表表示，由於法案及補充性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職業安全健康技術標準和施工安全的大部分規定現時已為建築業界所普遍採用或執行，故業界具備條件在待生效期內做好相關準備工作。關於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規則和准照制度方面的規定，政府代表強調，事實上現行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所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三條已規定承造商須設置安全督導員(即法案所建議的安全主任)，且勞工事務局自二零零五年起，每年都會開辦建築業安全管理人員的證書課程，以培訓更多具備安全管理知識的本澳居民，有相當部分已完成課程的本澳居民正在擔任或曾經擔任建築業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並具備一定的工作經驗。據政府二零二二年九月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各建築工地中，共有 353 名本澳居民擔任安全管理人員的職務，其中，274 人為安全督導員，79 人為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此外，政府代表補充，為確保法案正式生效時，能及早向符合資格的人士發出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法案在本條第二款特別訂定有關發出安全管理人員准照的規定將自法律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綜合上述考慮，政府相信法案訂

李  
a  
up  
Cla  
ju  
u  
CS  
H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一百八十日的待生效期應足夠讓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做好有關的準備工作，並為明確起見對第一款作出修改，將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227. 就本條第二款，經委員會的提醒，政府認為在法案待生效期內的确可能出現安全管理人員准照的補發、註銷及申請特別准照的情況，故在本款透過援引相關條文對此內容進行補充，並相應更新之前所援引的條文序號。此外，為配合在法案待生效期發出安全管理人員准照和舉辦培訓課程的需要，故將法案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二）項及（三）項規定須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規範的安全管理人員准照的式樣及勞工事務局開辦的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及補充課程大綱一併納入本款規定，即有關規定亦自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

## V

###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initials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a vertical line, a wavy line, 'CS', a vertical line,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Ma Chi Seng]*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Wu Zu Jie]*  
胡祖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Xie Pu Hong]*  
謝誓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Yan Ai Heng]*  
顏奕恆

*[Handwritten signature: Ma Yao Feng]*  
馬耀鋒